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終止「LACOSTE」分銷協議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分銷商與 Montaigne Diffusion S.A.（「MDSA」，一間依據法國法例組成並存續之法國企業）訂立分銷協議（經修訂）（「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專利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銷其特許商標之 Lacoste 服裝產品（「Lacoste 業務」）。

本公司與 Lacoste Operations S.A.（「LOSA」，為分銷協議項下MDSA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之合法繼承人和承讓人）對分銷協議項下一項的責任出現分歧，並且未能對解決方案取得共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收到 LOSA 發出的函件（「該函件」），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履行分銷協議項下一項責任，LOSA已進行終止分銷協議程序。

對此，本公司擬就其在分銷協議項下的利益及 LOSA 可能提出的任何訴訟極力抗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 LOSA 發出函件以表明其立場並維護其在分銷協議項下的權利，以保障其於Lacoste業務之有關利益。

本公司認為，該函件所涉及的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acoste 業務已分別錄得收入約71,200,000港元、63,3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27%及18%）。

誠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香港經濟放緩及爆發COVID-19疫情造成的衝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收入下挫48.6%。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副主席）、馮卓能及楊瑞生諸位先生。